

LegCo ITB Panel Special Meeting on 26 October

Opening remarks by DD(B)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，向DBC、新城和鳳凰優悅發出聲音廣播牌照，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。根據牌照規定，DBC須於發出牌照18個月內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）正式提供服務。在正式啓播後的首年，DBC須提供七條每日24小時廣播的頻道，包括一條「大聲台」頻道、一條少數族裔頻道和五條其他的頻道。

DBC在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試播。在本年七月底，傳媒開始報導有關DBC公司股東爭拗的消息。雖然如此，DBC在八月底通知通訊局，表示該公司將按牌照要求在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啟播全部七條頻道。DBC在九月初向通訊局繳交為數約380萬元的年度牌照費，並在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啟播全部七條頻道。

通訊辦於十月十日下午接獲 DBC 的書面通知，表示該電台的廣播服務於當日晚上八時後停止運作。通訊辦對此非常關注。由當日開始直到現在，通訊辦已經多次發信給 DBC 及其後 DBC 的臨時接管人，要求公司交待詳情、提醒它需遵守牌照條款和《電訊條例》，及邀請 DBC 就停播可能違反牌照的規定，向通訊局作出申述。通訊局現時仍等待 DBC 臨時接管人的答覆。稍後便會根據 DBC 的申述處理可能違規的個案；而就違規個案，通訊局可以作出的懲罰包括行政懲處、罰款及暫時吊銷牌照。

另外，由上星期日，即 10 月 21 日晚上開始，DBC 7 個廣播頻道都只是播放音樂，這違反了牌照條款中訂明 DBC 需要有 1 個大聲台，1 個少數族裔頻道的規定。我們已要求 DBC 臨時接管人解釋。在昨天，通訊辦收到臨時接管人的來信，申請由 10 月 21 日起(即上星期日起)的 60

日內，在 7 個廣播頻道播放音樂或重播的節目，以便它解決資金的問題。通訊局稍後會討論有關申請。

就股東爭拗方面，我想指出我們現時的法例和牌照規管機制，是針對持牌廣播機構本身及其處理節目的標準，並無任何條款處理個別持牌廣播機構股東之間的意見分歧(包括注資、聘任人員等)。通訊局一向尊重持牌廣播機構的獨立運作，不會干預它們內部的運作。